

**黔西市林泉镇林泉社区、清塘村、合心村 2025 年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资周转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采 购 人：黔西市林泉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贵州智达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关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完税证明包括增值税等税种，社会保障证明，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安全考核合格证（B类）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注册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建筑业。

备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标投标，尚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需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网站进行注册入库并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办理CA证书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二、预算金额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叁元贰角肆分（¥1859123.24）。

三、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无效投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六、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概述

项目名称：黔西市林泉镇林泉社区、清塘村、合心村 2025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资交易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贵州省黔西市林泉镇

采购内容概述：建设农资周转交易中心1个，占地面积约220平方米。

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适用规范及标准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标准，本成果要求中约定的任何承揽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如有最新版本的都指各自的最新版本。除非委托人有特别的指示，承揽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四）工期

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

（五）验收要求：工程竣工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共同验收。

（六）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七）售后服务

潜在供应商若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及时修补或补充工程中存在的缺陷，应保证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

（八）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服务中遭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九） 保密

中标供应商在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省、地方相关机密或数据必须保密，不得赠送、发售或借阅，并将编制提交完成后的此类资料予以彻底删除，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責任。

（十）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贰份。

（2） 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 3%。

（3） 中标金额包含采购施工范围内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所有风险、有关税费、安装、验收交付及售后服务、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 采购人支付项目工程款到位后，中标供应商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不得拖欠任何劳务费用和材料费用、工程价款支付非甲方原因除外；其他相关未定事项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后另行商议。工程结算审计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经核实无误，采购人有权督促中标供应商支付农民工工资；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采购人可将应支付中标供应商的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供应商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

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十一)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注：以上需求公示内容最终以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